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12号

现代企业中心东区3-10303室）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披露.....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调整的情况.....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熔电气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子公司	指	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熔电气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熔电气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认购对象	指	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6,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4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355,04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结果认购公告》，本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2,436,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8,355,040.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8,355,040.00 元，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购置设备	5,000,000.00	17.63%
2	原材料采购	18,000,000.00	63.48%
3	应交税费	3,500,000.00	12.34%
4	其他日常费用	1,855,040.00	6.54%
	合计	28,355,040.00	1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28,355,040.00 元，等同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额；公司本次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仍将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用途。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确定的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6 月 19 日 -- 2047 年 06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熔电气、中熔电气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

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对 2019 年度的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亦未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度内进行一定额度的股票发行，故公司本次发行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的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股权私募基金产品，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方广文	8,949,000	18.93%	6,711,750
2	石晓光	4,879,607	10.32%	3,944,706
3	西安中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000	8.28%	1,304,667
4	刘冰	3,695,241	7.82%	2,771,431
5	西安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7,001	7.57%	1,475,668
6	汪桂飞	3,559,213	7.53%	2,669,411
7	李昭德	3,249,000	6.87%	0
8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101	6.27%	0
9	王伟	2,753,369	5.82%	917,791
10	李延秦	2,079,569	4.40%	270,714
	合计	39,622,101	83.82%	20,066,138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方广文	8,949,000	18.00%	6,711,750
2	石晓光	4,879,607	9.82%	3,944,706
3	西安中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000	7.87%	1,475,668
4	刘冰	3,695,241	7.43%	1,304,667
5	西安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7,001	7.20%	2,771,431
6	汪桂飞	3,559,213	7.16%	2,669,411
7	李昭德	3,249,000	6.54%	0
8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101	5.97%	0
9	王伟	2,753,369	5.54%	917,791
1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00	4.90%	0
	合计	39,978,532	80.43%	19,795,42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86,440	12.45	5,886,440	11.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13,263	11.45	5,413,263	10.89
	3、核心员工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922,789	54.84	28,358,789	57.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70,383	27.65	13,070,383	26.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379,798	36.77	17,379,798	34.96
	3、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348,638	45.16	21,348,638	42.95
总股本		47,271,427	-	49,707,427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基础统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主营熔断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9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本次股票发行后，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38.14%，依然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方广文直接持有公司894.9万股，占总股本的18.9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股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18.00%，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方广文	董事长、总经理	8,949,000	18.93	8,949,000	18.00
2	刘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95,241	7.82	3,695,241	7.43
3	石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4,879,607	10.32	4,879,607	9.82
4	汪桂飞	董事、副总经理	3,559,213	7.53	3,559,213	7.16
5	李文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6	贾钧凯	监事会主席	1,710,000	3.62	1,710,000	3.44
7	范明辉	监事	0	0	0	0
8	雷磊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22,793,061	48.22	22,793,061	45.8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1	0.1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2.45	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5%	41.06%	3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8%	41.88%	36.34%
流动比率（倍）	1.88	2.15	2.52
速动比率（倍）	1.44	1.79	2.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进行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备案后，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7月6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户名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910000010120100574457。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明确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约定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披露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除该协议之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类似的合同文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调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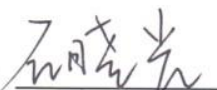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未作出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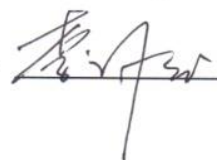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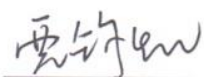
石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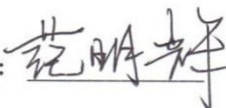
汪桂飞：

李文松：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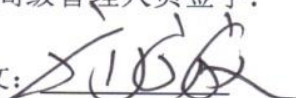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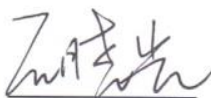
贾钧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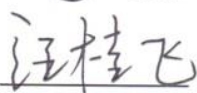
范明辉：

雷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广文：

石晓光：

汪桂飞：

李文松：

刘冰：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